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7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46001349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府行法一字第 1052901509A 號令修正

第一條 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雲林縣立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整併事宜，有效運用教育資源，確保學生就學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府應組成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小組（以下簡稱評估小組），審議學校整併事宜。

前項評估小組之成員應包括本府相關單位代表、專家學者、教師代表、家長代表、校長代表、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整併，包含以下形式：

- 一、國小之分校或分班併入本校。
- 二、國小與國小之合併（含其分校或分班）。
- 三、國中與國中之合併。
- 四、國中與國小（含其分校或分班）之合併。

第四條 本府依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如附件），每年公告辦理學校整併評估。

學校整併評估指標表應包含下列項目：

一、一般性指標：

- （一）學生數。
- （二）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
- （三）未來五年普通班入學新生平均數。
- （四）距最近公立學校相對距離。
- （五）與鄰近學校間的交通現況。
- （六）接受整併學校須增建教室數及充實設備情況。
- （七）社區人口總數增減趨勢。
- （八）社區對學校依賴度。

二、特殊性指標：

- （一）同一鄉、鎮只有一所縣立同級學校。
- （二）學校屬性為特偏學校。
- （三）至鄰近學校上學須經落石、淹水或土石流

等危險區域。

(四) 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

本府評估整併作業，應綜合考量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

第五條 學校各學年度之班級數及學生數，以當年度新生報到日之學生人數為核定基準，不因核定基準日後學生數變化而變動核定班級數。

第六條 學校當學年度新生班級學生數不足四人，當學年度不予開班。但自一百零六學年度起，學校當學年度新生班級學生數不足八人，當學年度不予開班。

學校當學年度有二個年級不開班，即改設為分校。

學校在一百零四學年度以後核定設班之班級，有二個年級學生數不足四人，亦改為分校。

學校當學年度不足四班，即改設為分班。

前四項有特殊情形者，經送本府評估通過後，不適用之。

第七條 符合前條規定者，應於當年度新生報到日起二日內，函送本府評估；本府於一週內完成評估作業，依評估決議通知被整併學校（以下簡稱原學校）及接受併入學校（以下簡稱接受學校）。

第八條 學校與學校、分校或分班之間有整併之適切因素、充分理由或必要條件，無論學校學級差異（含國中與國小之整併）、規模大小、學生人數多寡，經雙方共同簽署整併提案，或由本府依據教育效益、學校社區條件整體考量後主動媒合之提案，經送評估小組審議通過者，得整併之。

前項學校提案時，應先與校內教職員工、家長及社區溝通，必要時得召開說明會。

第一項整併提案得於當年度十二月底前，提送本府召開評估小組會議審議；本府應於下年度三月底前完成評估，依評估決議通知相關學校。

第九條 本府就學校整併案召開評估小組會議時，得通知

原學校校長、專任教師、學校其他人員與家長；接受學校之校長、專任教師代表與家長代表，列席評估小組會議陳述意見，其他利害關係人亦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十條 學校整併案公告後，本府應辦理學區劃分及調整，並協助原學校學生就學事宜。

第十一條 對於原學校之學生，處理原則如下：

- 一、接受學校應擬訂計畫，加強辦理原學校學生之生活、心理及學習輔導。
- 二、因不成班或依第八條第一項整併，致就學環境改變者，補助其書籍費、午餐費、代收代辦費、交通費及平安保險費至該生學級階段畢業為止。交通費依交通部公路總局客運票價公式，每學年度以九個月、每月上學日數二十二日、每日去回以二趟計算，補助予實際接送者。其他補助項目依受補助對象實際支出金額計算。

前項受補助之學生以原學校學籍之學生為限，於整併案核定後戶籍有遷徙紀錄者，不予補助。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後始出生之學童，亦不予補助。

原學校史料及學生學籍應以數位電子化及紙本方式永久保存於接受學校，以辦理原學校畢業學生申請各項證明文件。

第十二條 對於原學校之教職員工，處理原則如下：

- 一、校長：不受原校任期限限制，得參加新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若當學年度無校長職缺，得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 二、主任：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提出教師介聘申請，輔導參與介聘，並得暫調本府教育處，協助教育行政業務。
- 三、教師：依其意願，並配合有缺額學校之需求，提出教師介聘申請，優先輔導參與介聘。為

保障教師權益，本府得不接受教師介聘進入未來二年符合本辦法第七條規定之學校。

四、職員：

(一)依其意願，移撥至有適當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主管單位另行移撥安置至其他機關學校。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

(二)超額職員之安置及移撥，依雲林縣立各國民中小學超額職員安置及移撥處理原則辦理。

五、工友：安排至其他有職缺之學校，或由本府參酌依其意願統籌調整移撥安置其他單位。但屆臨退休日未逾一年者，得至合併之學校服務至退休或離職日止，並不再遞補員額。

第十三條 對於原學校因整併而閒置之設備器材，由接受學校統籌運用。

第十四條 對於原學校之不動產由接受學校配合本府依雲林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六條 為鼓勵學校提案，得由本府另訂獎勵計畫，或由提案學校提出相關需求計畫，經本府核定後實施。

第十七條 辦理學校整併工作圓滿、達成任務之學校相關人員，得依其參與程度及成效予以獎勵。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雲林縣立國民中小學整併評估指標表

區 分		分 數					學校填寫分數	審查分數
		3	1.5	0	-1.5	-3		
一般性 指標	1. 學生數	50 人以上	40-49 人	30 至 39 人	19 至 29 人	18(含)人以下		
	2. 普通班每班平均學生數	12.1 至 15 人	9.1 至 12 人	6.1 至 9 人	3.1 至 6 人	3(含)人以下		
	3. 未來 5 年普通班入學新生平均數(依戶政資料)	12.1 至 15 人	9.1 至 12 人	6.1 至 9 人	3.1 至 6 人	3(含)人以下		
	4. 距最近公立學校相對距離	3 公里以上	2 以上未達 3 公里	1.5 以上未達 2 公里	1 以上未達 1.5 公里	未達 1 公里		
	5. 與鄰近學校間的交通現況(以配合上下學車班及時間填寫)	無配合上下學車班	有較早上學及較晚放學車班		有上下學車班但其一為上學較早或放學較晚	有配合上下學適宜車班		
	6. 接受整併學校須增建教室數及充實設備情況(鄰近學校)	須大量增建教室(4 間以上)及充實設備	需增建少數教室(1-3 間)		僅需充實部分教學設備	完全不需增建教室或設備		
	7. 社區人口總數增減趨勢(依戶政資料, 去年人口數為分母, 當年為分子)	社區人口增加 6% 以上	社區人口增加 3% 以上未達 6%	社區人口減在 3% 以內	社區人口減少 3% 以上未達 6%	社區人口減少 6% 以上		
	8. 社區對學校之依賴程度	非常依賴	有些依賴	一般	依賴度低	並無依賴		
勾選以下特殊性指標者應檢附佐證資料							學校填寫分數	審查分數
特 殊 性 指 標	<input type="checkbox"/> 1. 同一鄉鎮只有一所縣立同級學校。(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校屬性為特偏學校。(2 分)							
	<input type="checkbox"/> 3. 至鄰近學校上學須經落石或淹水或土石流等危險區域。(1 分)							
	<input type="checkbox"/> 4. 經本府核定辦理實驗教育之學校。(1 分)							
一般性指標及特殊性指標合計總分								
註：本表總滿分為 30 分。								